

债券简称: 19 眉控 01

债券代码: 162373

债券简称: 20 眉控 01

债券代码: 166621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3

债券代码: 188678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 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江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对外披露的《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江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江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1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4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8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10号）批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完毕，首期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眉控01”），第二期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眉控01”）。

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眉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4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已发行完毕，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眉控03”）。

二、19眉控01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

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各期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3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8、利息支付金额：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4、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

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公平配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各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江海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转让及登记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其认可的方式依法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转让。发行和转让后每期债券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户名：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户名：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户名：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三、20眉控01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各期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3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8、利息支付金额：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4、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公平配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各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江海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转让及登记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其认可的方式依法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转让。发行和转让后每期债券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账户名：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账户名：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眉控03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1〕1204号。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共2个交易日。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0日。

1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利息支付金额及利息登记日：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5、配售规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债券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2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江海证券作为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790.165万元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

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4层

联系人：毛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涛

联系电话：028-38056016

传真：028-38015123

邮政编码：62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0L66D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和文旅酒店餐饮等业务，其中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2021 年度，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310,451.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4.99%；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107,506.04 万元，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2.51%。2021 年度，发行人工业铝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商业服务业务、广告经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相对稳健且互相补充，营收水平总体保持良好趋势。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0,859.72 万元，其中工业铝业务成本为 236,512.5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5.2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88,848.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4.52%。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成本和收入水平总体保持匹配。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115,336.46 万元，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发行人主要毛利润来源，二者毛利润合计 92,595.64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为 80.28%。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平稳，经济平稳复苏，地产、家电、汽车以及“新基建”对铝制品的消费带动明显，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导致铝制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同时电解铝社会库存快速下降，因此发行人电解铝业务表现强劲，2021 年度取得 73,938.47 万元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5,349.00 万元，增幅为 158.62%。同时，2020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旅游开发业务、广告经营业务和商业服务业务毛利润均出现回升态势。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24.15%，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工业铝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增长拉动所致。受益于：（1）公司具有电力成本优势，电费较低；（2）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增幅涨；（3）报告期内电解铝价格大幅增长；发行人工业铝业务板块毛利率由 12.42% 增长至 23.82%。

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经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57,924.86	95.87	350,859.72	96.84	107,065.14	23.38
其中：工业铝	310,451.05	64.99	236,512.58	65.28	73,938.47	23.8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7,506.04	22.51	88,848.87	24.52	18,657.17	17.35
商业服务	6,384.05	1.34	4,973.85	1.37	1,410.20	22.09
文旅酒店餐饮	7,230.55	1.51	4,428.00	1.22	2,802.55	38.76
旅游开发	9,528.40	1.99	7,565.36	2.09	1,963.04	20.60
广告经营	6,251.35	1.31	5,260.47	1.45	990.88	15.85

小额贷款	5,414.63	1.13	-	-	5,414.63	100.00
其他主营业务	5,158.80	1.08	3,270.60	0.90	1,888.20	36.60
其他业务	19,732.26	4.13	11,460.94	3.16	8,271.32	41.92
合计	477,657.12	100.00	362,320.66	100.00	115,336.46	24.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121号和利安达审字[2022]第2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亿元)	602.12	539.17	11.68%
总负债(亿元)	263.84	225.53	16.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8.28	313.65	7.8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7.77	40.03	19.34%
利润总额(亿元)	10.73	5.72	87.59%
净利润(亿元)	9.36	4.95	8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65	4.93	95.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	-23.17	-105.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32	-1.84	678.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2	22.97	-48.11%
流动比率(倍)	3.81	4.10	-7.07%
速动比率(倍)	2.07	2.16	-4.17%
资产负债率(%)	43.82	41.83	4.76%
全部债务(亿元)	195.35	172.25	13.41%
债务资本比率(%)	36.61	35.45	3.27%
总资产报酬率(%)	2.91	1.80	61.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4	1.00	64.00%
净资产收益率(%)	2.87	1.69	69.82%
营业毛利率(%)	24.15	17.87	35.14%
EBITDA(亿元)	18.53	10.92	69.6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06	50.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15	1.88	1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0	1.55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20	15.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8	0.00%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其他应付款(付息项)；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21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分别增长5.01亿元、4.41亿元和4.72亿元，增幅分别为87.59%、89.09%和95.74%，主要系2021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报酬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EBITDA及EBITDA全部债务比等指标较2020年度均大幅上升。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2020年度增加24.55亿元，增幅为105.96%，主要系支付经营性往来款导致的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流出态势，较2020年度流出净额增加12.48亿元，主要系2021年出资设立新公司及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11.05亿元，降幅为48.11%，主要系发行人投融资安排趋向稳健，新增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少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24.15%，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工业铝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增长拉动所致。受益于：（1）公司具有电力成本优势，电费较低；（2）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增幅涨；（3）报告期内电解铝价格大幅增长；发行人工业铝业务板块毛利率由12.23%增长至23.82%。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良好，相关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19眉控01

19眉控01发行金额为15亿元，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债务利息、代建工程款、材料款、员工工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日常开支等。

2019年12月19日和2020年7月7日，发行人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负债本息偿还要求、公司负债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明细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调整原计划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9,100万元，调整后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2021年末，“19眉控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 20眉控01

20眉控01发行金额为15亿元，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11.05亿元（含11.05亿元）的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融资租赁分期还款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负债本息偿还要求、公司负债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明细进行了调整。公司调整原计划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调整后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2021年末，“20眉控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21眉控03

21眉控03发行金额为5亿元，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债

券本息。

截至 2021 年末，“21 眉控 03” 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9 宏大 01” 公司债券回售本息，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 眉控 01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480188000014313

（2）账户名称：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银行账号：1000020001150831

（3）账户名称：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851002029001040073

2、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银行账号：1031300000749323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19 眉控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偿债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20 眉控 01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851102029001880049

(2) 账户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银行账号: 1031300000775100

(3) 账户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11364000000071068

2、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银行账号: 1031300000749323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分别用于“20 眉控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报告期内, 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 偿债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21 眉控 03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银行账号: 50480188000029038

(2) 账户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 241301201030004569

(3) 账户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8220100040105513

2、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241301201030004569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21 眉控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尚未涉及付息兑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02.12 亿元，净资产为 338.2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3.82%，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工程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产业投资与运营、文化与旅游、金融服务五大板块，各业务板块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0.62 亿元和 47.77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和 9.36 亿元，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相对稳健且互相补充，营收水平总体保持良好趋势，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在外部融资方面得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还款记录良好，培育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93.6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9.04 亿元，尚未使用 94.62 亿元。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在资本市场中进行直接融资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三）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 353.59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8.72%，扣除受限部分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309.95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未发生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债务管控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3.8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95.3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0.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1.79%；银行贷款余额 58.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1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4.6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5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54%。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合理、成本控制较低，存量债务偿还压力可控。同时，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直接融资力度，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多渠道融资，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债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一) 19眉控01和20眉控01

“19 眉控 01”和“20 眉控 01”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 21眉控03

21眉控03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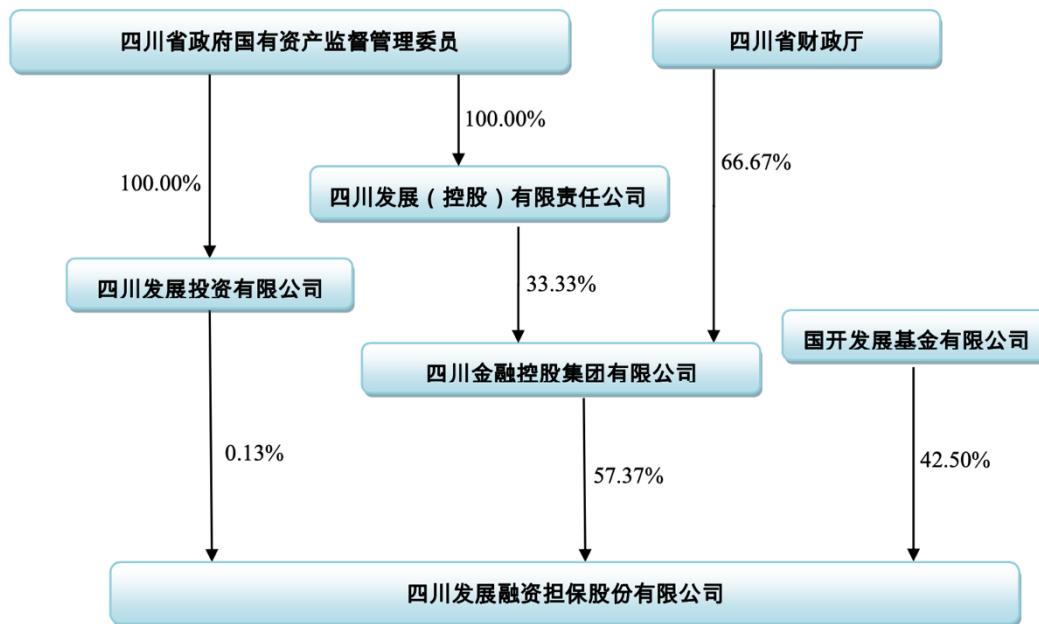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88,198.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0726133D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川发展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川发展担保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CDAA2024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川发展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12,848.78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53,902.77
负债总计（万元）	97,808.34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4,40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15,040.44
营业收入（万元）	37,486.25
营业成本（万元）	20,384.6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万元）	14,886.65
营业利润（万元）	16,636.24
利润总额（万元）	16,696.97
净利润（万元）	10,3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8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9.11
资产负债率（%）	13.72

流动比率	16.10
净资产收益率 (%)	0.85

上表中各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3) 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2021年12月末，四川发展担保担保业务余额为382.12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21.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 19眉控01和20眉控01

1、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针对“19眉控01”和“20眉控01”债券，发行人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江海证券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

的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

5、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已指定公司投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

(二) 21眉控03

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偿债专项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金融事业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本息偿付情况

（一）19眉控01

1、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了 19 眉控 01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二）20眉控01

1、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了 20 眉控 01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三）21眉控03

1、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自发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涉及本息偿付。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9眉控01和20眉控01

“19眉控01”和“20眉控01”债券无评级。

二、21眉控03

本次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一）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跟踪评级结果

2022年6月29日，大公国际出具DGZX-R【2022】00742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9 眉控 01 和 20 眉控 01

2021 年度，“19 眉控 01”、“20 眉控 01”未发生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二、21 眉控 03

《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一）、1、④其他应收款中约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若因特殊情况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1.84 亿元。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27.78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未新增，未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各期债券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自律调查通知书》（中市协函〔2021〕295号），发行人未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1年一季报，涉嫌违反有关自律规则。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违规事项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启动自律处分调查。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44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延迟披露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八条规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经2021年第12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交易商协会对发行人作出诫勉谈话、全面深入整改等处分决定。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按要求整改完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受托管理人已按照《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督导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2022年6月30日